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20111300692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附加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意外伤害保险类相关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事宜，以主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受益人约定如下：

（一）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二）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未成年人的，应由其父母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三）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的，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乘坐保险单载明的任一交通工具期间，发生主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相应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所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条款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第五条** 事故发生时存在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非以乘客身份乘坐交通工具，而是以驾驶人、服务人员等身份乘坐的；

- (二) 被保险人违法或违反交通工具安全乘坐的规定的；
- (三) 被保险人乘坐非保险单载明的交通工具的；
- (四) 被保险人中途离开所乘坐交通工具至重新登上该交通工具期间遭受意外伤害的；
- (五) 被保险人在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非因发生交通事故导致身故的。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本附加险合同的交通工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分为民航班机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火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轮船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客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及非营运汽车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

本附加险合同各项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但对未成年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应按照主险合同约定提交各项保险金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供事故发生地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释义

**交通工具：**本条款所指的交通工具仅限进行合法商业运营的的民航班机、客运火车（包括地铁、轻轨、城市铁路、磁悬浮在内）、客运轮船（包括渡船和客船在内）、客运汽车（包括公共汽车、公共电车、机场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网约车在内）和非营运汽车。保险人承保的交通工具种类以保单约定为准。

**非营运汽车：**指非从事以赢利为目的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汽车。仅限 2-9 座的私家汽车和商务用车，不包括各类货车、客货两用车和牵引车。

**乘坐交通工具期间：**具体约定如下

(一) 乘坐民航班机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民航班机，自持有效机票进入对应商业运营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该民航班机舱门时止；

(二) 乘坐火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自持有效客票踏上对应商业运营的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火车车厢时止；

(三) 乘坐轮船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自持有效客票踏上对应商业运营的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目的地离开该轮船甲板时止；

(四) 乘坐客运汽车期间：指被保险人每次持有效客票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

客运汽车,自持有效客票进入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走出该汽车车厢时止;

(五)乘坐非营运汽车期间:指被保险人乘坐非营运汽车,自进入非营运汽车车厢时起至抵达目的地时止。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1)“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

(2)“车辆”,是指机动车和非机动车。